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以下简称甲方或招标人）

施工单位：南通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特色蔬菜种植加工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经招标，由乙方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特色蔬菜种植加工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 2、工程内容：特色蔬菜种植加工基地配套建设；
- 3、实施地点：本工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在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本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施工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60日历天内完工。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甲方有权按500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拖延开工5天及进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本工程的中中标候选人资格将根据评审结果依次顺延。

如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时间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工期时间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20%）外，还须按500元/日的计算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4336.32元，待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施工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乙方未按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中标无效，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自行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束后由业主相关人员、施工方代表共同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验收，施工质量符合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标准的，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将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如乙方整改后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将被视为已经无能力完成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施工内容的工程造价按照结算价款的 80% 计算。

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六、甲方工作职责：

- 1、协助乙方做好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矛盾的调处工作。
- 2、在本合同履行时，派员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全程督查。
- 3、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乙方工作职责：

1、指派同志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改造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及甲方的施工要求。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时做好拆除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4、乙方要文明施工，尽量做到不损害周边农户利益，不得影响施工现场相邻房屋的质量和安

全。5、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施工，杜绝酒后操作施工和驾驶运输车辆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等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概不负责。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并视为乙方已预见一切量及价的风险，并把足额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本工程的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886726.48 元）。

3、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工程不设预付款，累计完成合格实体工程量对应价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二年缺陷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入账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4、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及审计局最终确定的审计为准，承包人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九、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施工合同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它事项：

1、如果乙方累计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将对乙方采取不良行为记录。

2、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应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保洁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以确保本工程区域干净整洁。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特别说明：乙方必须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乙方的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视为乙方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5、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现象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结算价的70%计取。

6、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7、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

1、本合同书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甲方送有关单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7月20日

杨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7月20日

兵殷
印健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殷健兵	董事长	工程师	10 年类似工程经验
	技术负责人	吕伟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多年类似工程经验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施栋淞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苏 232222313642
	技术负责人	吕伟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78130161
	施工员	袁卫峰	施工员	技术员	2501010100650768
	质量员	徐佳景	质量员	技术员	2501030100645845
	安全员	高红霞	安全员	技术员	苏建安 C2 (2022) 302756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通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规定执行。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省、市有关规定，等级达到合格。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主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通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特色蔬菜种植加工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南通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特色蔬菜种植加工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

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作为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特色蔬菜种植加工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6年7月20日